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225,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7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1,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357,512 股新股。本次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9,999,987.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3,800,000.00 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5,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2,974,987.1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出具 CAC 证验字[2017]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拟用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财务审计费用	1,3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新增注册资本（印花税）	455,000	455,000	455,000
3	信息披露费用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4	律师费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3,525,000	3,225,000	3,225,000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加快项目建设的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中审华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鉴证工作，并出具了 CAC 证专字[2018]0059 号《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奋达科技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奋达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三、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225,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宁清华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225,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奋达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审华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奋达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财务顾问对奋达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审华出具的《关于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定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奋达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